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，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,183,8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.5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4.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【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50000元；持股1个

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478,183,847 股，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621,639,001 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

1、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
2、 除权除息日：2015 年 5 月 21 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次转增股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账户。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得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。

2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账户号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440	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
2	01*****775	谢建勇
3	01*****111	谢建平
4	01*****603	谢建强

五、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 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 他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7,582,041	14.13%			20,274,612		87,856,653	14.13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67,582,041	14.13%			20,274,612		87,856,653	14.1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67,582,041	14.13%			20,274,612		87,856,653	14.1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10601806	85.87%			123,180,542		533,782,348	85.87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10601806	85.87%			123180542		533,782,348	85.87%
三、股份总数	478,183,847	100.00%			143,455,154		621,639,001	100%

注：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。

七、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，按最新股本621,639,001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52元。

八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王洪阳、朱慧

咨询电话：0576-85956868

传真电话：0576-85956299

九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4年度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